

河东环建〔2025〕12号

关于河源东源 110 千伏曾田输变电工程 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河源东源 110 千伏曾田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曾田镇新东村，架空线路在曾田镇内走线，总投资 753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。本次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新建 110kV 曾田变电站，用地面积 5808 平方米，主变容量 2x40MVA，配置无功补偿装置 2 x (2x5010) kvar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①新建 110 千伏曾田站至 110 千伏奎铁线#49 杆解口点双回架空线路，路径全长约 2x4.6km，新建杆塔 16 基；②新建 110 千伏曾田站至 110 千伏船风线#50~#51 解口点双回架空线路，路径全长约 2x1.0km，新建杆塔

4 基；更换 110 千伏奎铁线#47+1 至解口点段单回架空线路导地线路径长约 0.75km；更换 110kV 船风线#48 至解口点段单回架空线路导地线路径长约 1.0km；拆除相关导地线路径总长约 1.75km，拆除单回路水泥杆 1 基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，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；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、恢复及补偿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尽量避免雨季开挖、回填施工，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、弃渣等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

中相应的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

（五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。

（七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（一）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